

修大方廣佛

華嚴法界

觀門論釋(廿四續)

日 慧



觀察右圖之情形，如：

一、我們四人在一起，我之能見他們三人，是因為我法界能攝他法境界來入我法界中現，令他們三人成爲我法界主。其境界，如是我，我纔能見他們三人。這是我攝他，照此門則說一攝一切。他們之能見我，則因爲我法境界入他們法

界中現，使我成爲他們法界中境，他們纔能見我，則是我入他，或說一入一切。若是他不攝我入我，則我亦不能攝他入他；雖我攝他入他，他終不能見我。例如：我在人叢中，往往有與親友擦身而過，我見到他，他却見不到我之事，就是這種現象。又如，我在夢中所見到的親友，他們乃全然不知不覺；又如，凡夫之不見諸佛、菩薩的殊勝境界，都是這種情形的反映。但這種情形祇有在無明眠中的凡夫纔有，聖人明慧之心，諸法法爾之相則無。

二、在交涉時，雖說作「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，一切攝一，一切入一」，其實是同時自在不分先後的。以A和C來說：A法界攝C法界，A法界便現C法界中的A、C二境，形成C、A相對之相，A法界入C法界，C法界便現A法界中C、A二境，形成A、C相對之相，若不攝入同時，則不能像這樣的彼此相互自在緣起，如圖交涉線所示，而成一切攝一，一切入一的現象。

三、A法界攝B、C、D法界，用語文表達起來，似乎有能攝、所攝之分，其實，是無有如是等事，惟是平等一際，無有二相的。所以，圖中所有用來表示法界的圓，不論是四個獨立的外圓，或其中的內圓，都應該是疊合爲一，不如圖中所表示的各別存在纔對。雖然，其所顯現的A、B、C、D之境，則有差別，不但境有別，而且仍是各自法界顯各自境界。例如：在此一望一切中，我的法界無礙攝一切法界境界所現顯的境界，是屬於我自己的；我與一切他固同一眞法界，但是，仍然各自住於與眞法界等之一切各自法界境界中而絲毫不雜不亂。例如：我等四人，雖在同一空間中，都是各自在此空間中分別各自法界境界中之自、他，不知不見其餘三人的自、他、四人之法界境界，雖在同時同一空間顯現，而無障無礙，不雜不亂。何以故？法：空故、不相知、不相見故。如是甚深微妙境界，惟佛與佛，乃能究竟，以及

住於佛地之菩薩摩訶薩，乃能解了。

四、假使自法界一切境界不現，則自身亦不現。我人之所以見有自身，似是因爲自身於他法境界中，與他境界和合攝入自法界顯現爲自境界的。此中，所謂他法境界，不但是指人，法界的一切塵，一切刹之自、他，都是如此交涉，乃至自相在，無障無礙，交織成爲無量無邊不可說衆生刹海，顯現爲一廣大無礙的大幻化網。是故，我人若能離境，則能離我，離我、我所，入法性空，通達一眞法界。入一切法界，親證此無礙法界了。

綜上所說，我們似可提出如下的看法：

第一，由一、二兩項，說明此種緣起交涉現象，是以緣起四句爲範圍而不能越軌的；不但不能越此四句的範圍，而且還是多不了，也少不得的，多了派不上用場，少了就不能緣起。由一望一切交涉四句如此，由一切望一之相在四句，當知亦然。因爲後者祇是前者的迴互觀察，彼此之間的關係，還是不變的。因爲這是緣起法爾規律，誰也無能改變。此義，觀後之相在無礙門的解釋和圖示，即可知之。

第二，由三、四兩項極其清楚地可以看出一切法無有自、他之分——自是他中之自，他是自中的他，自、他的界限，簡直無法確定——於中，毫無障礙地出示了無我平等之相，出示了色即是空而又空即是色之相，出示了色空無礙之相，亦出示了理事無礙一際圓融，互奪雙泯的畢竟無二之相。思維至此，聯想到思益梵天所問經：「但以我平等故，菩提平等，衆生性平等，無我故，如是可得菩提」的教言，眞能給人一種無我解脫的感受，令人生起無比的，莫知然而然的法忱！

第三，由此諸義來看因果現象，更爲明瞭，由於從衆生憶想分別所顯的一切境界，都是各顯各境，成各自的世界，可知無論是生在天趣的樂境也好，墮在地獄的苦境也好，都惟自心境界，衆生自己有什麼心，起什麼分別，作什麼攀緣，

造什麼業，就顯什麼趣的世界境界，沒有人能進入到自我的世界來替我或同我享受罪苦或福樂，完全自作自受；雖然說同業有招感交涉等關係，但那是因緣法爾現象，實際上，交涉歸交涉，各、仍然不能發生相互知見的的關係。所以，自己作業感果，跟和我發生交涉作用的一切的他可以說毫無關係。從這個單純的角度來看自作自受的必然因果律，是非常單純而顯了的！

九、相在無礙門，謂一切望一，亦有入有攝，亦有四句：謂，攝一入一；攝一切入一；攝一入一切；攝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，無障無礙。

此一門，旨在觀察攝入無礙門的攝與入的關係，以及攝入相在的現象。

所謂攝與入的關係，所呈現的現象。就是相在的現象。相在者，自在他，他亦在自之謂，此中，觀察自他攝入的關係時，如觀文，是從「一切望一」來觀察的。也就是以一切爲自、一爲他。

觀文的相在入攝四句，亦如前之交涉四句，分成兩組，每組兩句，含義也是有其差異性的。其差異的情況，與交涉四句同。又，此四句，亦各有省文，茲釋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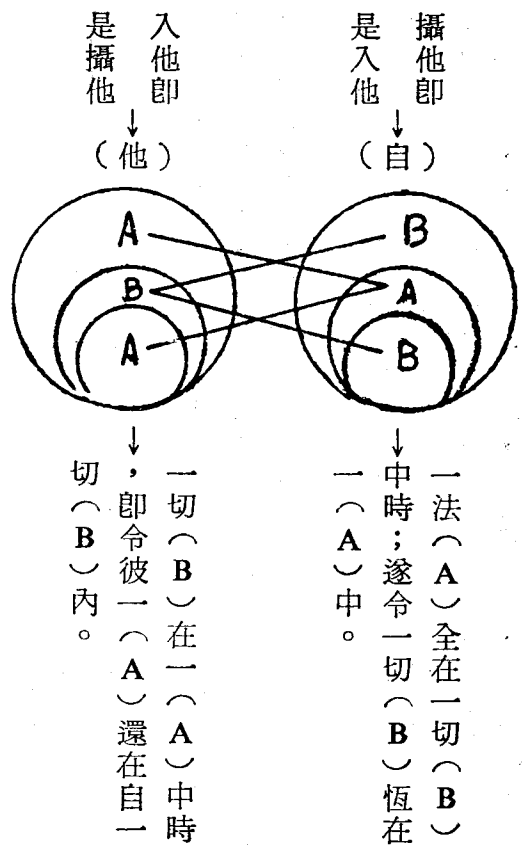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攝一入一：謂，一切攝一，又一切入一。

(二) 攝一切入一：謂，一切攝一中一切，又以自內之一入於他一中。

(三) 攝一入一切：謂，自一切攝他一，又入於他一內的一切之內。

(四) 攝一切入一切：謂，他一攝自一切，又入於自一切內的一法之內。

此等關係，非但依文字就可得以解了的，應與下圖對閱，才能清楚，同時，此門與攝入無礙門的關係，亦於下圖附以說明，當更有助於對此等義趣的體會與瞭解。



仍令A圓表一法，B圓表一切法。惟以B圓為主(自)，看待於A圓(他)，來觀察入攝關係。

觀於右圖，此門之相在關係，與前門之交涉關係，完全相同。其不同者，只是自他相望的交換而已。由此義趣之發現，可知道交涉與相在，其究竟之義為何矣。

從緣起事相上看，說交涉有此來彼往之義，說相在，則是彼此相互自在之義。有交涉，必有相在，交涉、相在，是無始的同時頓起，是無有先後之分的。不過，交涉乃約相在之所由說，相在則約交涉所呈現的現象說而已。復由交涉是一法交涉一切法，相在是一切法自在一一法，若欲觀其全面，則是廣大無礙現象，非具足三世法界無礙智，不能一念頓觀，自在無礙；若欲以語言文字同時俱陳，即使有生花之筆，懸河之口，亦無能為力。何以故？離語言文字道故。故論主單舉一法望一切法，一切法望一法，指陳其義，以類其餘。總之，交涉與相在，不是不同關係的安立，而是同一緣起的一、多關係的諦觀。

二 事緣普緣觀

十、普融無礙門：謂一切及一，普皆同時，更互相望，一一具前

兩重四句，普融無礙。準前思之，令圓明顯現，稱行境界，無障無礙，深思之，令現在前也。

這種超越時空甚深廣大的法境界相，釋者唯有擱筆置喙，無能著以隻字片語。雖然，願於華嚴經諸大菩薩所說法要中，私意以為其所顯境界足以說明此觀之境界者，擷取一、二，以供揣摩之參考。

先觀佛身之普融無礙。如來現相品。一切法勝音菩薩摩訶薩頌曰：

佛身充滿於法界，普現一切衆生前，
隨緣赴感靡不用，而恆處此菩提座。
如來一一毛孔中，一切剎塵諸佛坐，
菩薩衆會共圍繞，演說普賢之勝行。
如來安處菩提座，一毛示現多剎海，
一一毛現悉亦然，如是普周於法界。
一一剎中悉安坐，一切剎土皆周徧，
十方菩薩如雲集，莫不成來諸道場。
一切剎土微塵數，功德光明菩薩海，
普在如來衆會中，乃至法界咸充徧。
法界微塵諸剎土，一切象中皆出現，
如是分身智境界，普賢行中能建立。

次觀佛土之普融無礙，華藏世界品菩薩摩訶薩頌曰：

剎種一一差別門，不可思議無有盡，
如是十方皆徧滿，廣大莊嚴現神力；
十方所有廣大剎，悉來入此世界種，
雖見十方普入中，而實無來無所入。
以一剎種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亦無餘，
體相如本無差別，無等無量悉周徧。
一切國土微塵中，普見如來在其所，
願海言音若雷震，一切衆生悉調伏。

維於諸佛及佛地菩薩，有無量知諸法智慧，正觀一切，自
在一切，一如經言，其心智是周徧法界的，其智身即是法界

身，所以，不但能住此現觀，且其身之一一毛端，無一毛端不是此現觀量。如善財童子觀普賢菩薩身，一一毛孔中都有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佛刹海的思議事。又如入中論頌曰：

一一毛孔皆能現，無量諸佛與菩薩，

如是剎那剎那頃，亦現天人阿修羅。

到這裏，還有誰能說是理是事？此無等等境界，雖無等等者纔能究竟，凡夫何能測知此事？纔有所測知，那止是知見邊事，距離解脫知見，是不能以數算譬喻計的。禪宗六祖能大師呵神會爲「知解宗徒」，豈徒然哉，有志佛法之士，是應該如實修行以求眞參實悟的！

這一周徧含容觀，從理如事門開展爲：事如理門觀周徧之理；事合理事無礙門觀含容之理；成就事如理融的理趣觀。再從這開展爲：通局無礙門觀事的周徧無礙；廣狹無礙門觀事的含容無礙；就一、多的順觀，觀一、多徧、容因緣，出徧、容相即的徧容無礙門；就一、多的逆觀，觀多、一攝，入因緣，出攝、入無礙的攝入無礙門。一路來的周徧和含容的事因緣作了步步深入的理觀，以成徧攝無礙觀，而徧攝無礙觀也就觀極於此了。再從這開展爲交參自在的交涉無礙門和相在無礙門，安立周徧含容的一與多和多與一的相望交參自在的兩重四句，以圓成普融無礙的周徧含容莊嚴現觀。這是一個非常縝密的完整的體系。

實、結論

法界之中，因無性之理性，成無我之事法；以事法無我，事即無性；以眞理無性，理即無我。無性、無我，同名爲空。是以，理空是即事空；事空是即理空；即一空而說理說事，故理事互即而不異，不異而互即。總此理事之不異空，總此理事之相即空，故名之曰「眞空」。此義甚深微妙，非禪觀以察之，般若以悟之，不能與之相應。若誠能定慧觀照，則妄情所計之「色不即空」，正是實相之「色即是空」。是故，會色歸空觀，謂「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」。跟色空一樣，空色亦然，故明空即色觀，說「

空不即色，以即色故」。如此說法，正是揀即是顯，顯即是揀，妙極！巧極！

由於眞空，是理事之總相，謂空相、一相、無相。故後之二觀，說理事無礙，即因眞空而理事無礙，說周徧含容，即因眞空而周徧含容，若捨眞空觀而求理事無礙與周徧含容，就等於緣木求魚。正如中論頌^{②④}說：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
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

法界緣起，理徧於事，理性無所不在，事徧於理，事事普遍圓滿，理事無礙，事事自在。如是之實相，如是之緣起，法爾本然，非佛作，非餘人作。法界觀所觀無色，即如實觀此法界理與緣起事，而正覺之，而自在之，依無盡法界，顯現無盡緣起；以無盡緣起，莊嚴無盡法界而已。

是故菩薩學佛，若約廣大菩薩行果來說，則六度萬行，盡未來際，作佛事度衆生；即使成佛，由於不住涅槃，所以，也還是隨緣示現行菩薩行，廣作饒益，不止不休的。如聖文殊^{②⑤}，聖觀音^{②⑥}等諸大菩薩，即是其例。若是約甚深義理來說，則爲以如理之自心空慧，契入如理之自性空法；成就無礙自在之普賢大行，盡無盡法界，及周徧含容之無緣大悲，攝一切法界，於眞法界而不動。無相法輪之般若論，廣示甚深空義，即是前者之說法；其華嚴論，遍演廣大願行功德，則是後者之說法。蓋悲願無智慧不能廣大，智慧無悲願亦不能廣大，悲、智二輪雙運，始能成就大乘。故法界三觀，盡攝華嚴法海理趣，固無不盡，亦攝般若義海理趣而無有餘，言簡而義豐，文約而理盡，是極廣大而盡精微之作！

(第二編完)

註：

②④ 頌見中論四諦品。

②⑤ 首楞嚴經佛說文殊大士是過去龍種上如來。詳大正六四二，第六四四頁。

②⑥ 千手陀羅尼經佛說觀音大士是過去正法明如來。詳大正一〇六，第一一〇頁。